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188/14-15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4年11月21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4年1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“制訂政策時需以‘港人優先’為依歸”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

繼於2014年11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159/14-15號文件，有4位議員(毛孟靜議員、黃碧雲議員、鍾樹根議員及鄧家彪議員)已分別作出預告，會在上述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分別就范國威議員的“制訂政策時需以‘港人優先’為依歸”議案動議修正案。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2.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4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，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，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：

- (a) 立法會主席請范國威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；
- (b) 立法會主席就范國威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；
- (c)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4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，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：

- (i) 毛孟靜議員；
 - (ii) 黃碧雲議員；
 - (iii) 鍾樹根議員；及
 - (iv) 鄧家彪議員；
- (d)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；
- (e)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；
- (f) 立法會主席批准范國威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；
- (g)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；
- (h) 按照《議事規則》第34(5)條，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4位議員依上文(c)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。立法會主席請毛孟靜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，並隨即就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；
- (i) 在表決完畢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後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3項修正案；及
- (j)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，立法會主席會請范國威議員發言答辯。接着，立法會主席會就范國威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(視乎情況而定)提出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。

3.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**附錄**，方便議員參照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2014年1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
“制訂政策時需以‘港人優先’為依歸”議案辯論

1. 范國威議員的原議案

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積極處理中港矛盾，並在制訂政策時以‘港人優先’為依歸；有關政策應包括：

入境政策方面－

- (一) 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二條，於單程證出入境的雙重審批制度下，行使特區政府的入境審批權，為本港長遠人口政策妥善把關；
- (二) 修改《基本法》第二十四條，取消父母皆非香港永久居民在本港所生嬰兒(俗稱‘雙非嬰兒’)的居港權；

教育方面－

- (三) 必須盡快檢討中、小學推行‘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’計劃的教學成效，並為廣東話制訂獨立的語言政策，從政策層面保障廣東話的法定地位，以免使學生所學脫離本土文化，影響本港的文化承傳；
- (四) 降低現時資助大專課程招收大陸學生逾八成的比率，將本地的教育資源優先給予本地學生使用；
- (五) 要求幼稚園必須收錄‘原區就讀’的學生，而教育局應將各校網預計的小一剩餘學額編配作‘第37個校網’，供‘雙非學童’選擇，避免本地學童需跨區上學；

經濟發展方面－

- (六) 為自由行旅客人數設限，並立刻取消深圳居民持一年多次赴港個人遊簽注(‘一簽多行簽注’)的措施，以減低大量大陸旅客訪港對港人造成的影響；
- (七) 修改東江水的購水協議，把協議改為按供水量收費，以減少本港投放在購買東江水方面的開支，並集中資源研究海水化淡技術，讓海水化淡長遠成為本港一重要水源；

(八) 停止規劃盲目以中港融合為目標的‘大白象工程’，確保大型基建能切合港人長遠需要，避免再有基建項目持續延工超支，浪費公帑；

(九) 保障本地勞工權益，反對盲目輸入外勞；及

福利政策方面－

(十) 必須重新修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居港年期限制，並依循立法程序將相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，以確保香港永久居民可優先得到社會福利的保障。

2. 經毛孟靜議員修正的議案

鑒於中港矛盾日益加劇，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積極處理中港矛盾**有關問題**，並在制訂政策時以‘港人優先’為依歸；有關政策應包括：

入境政策方面－

(一) 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二條，於單程證出入境的雙重審批制度下，行使特區政府的入境審批權，為本港長遠人口政策妥善把關；

(二) 修改《基本法》第二十四條，取消父母皆非香港永久居民在本港所生嬰兒(俗稱‘雙非嬰兒’)的居港權；

教育方面－

(三) **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條，在現行以廣東話及英語為香港主要教育語言的基礎上**，必須盡快檢討中、小學推行‘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’計劃的教學成效，並為廣東話制訂獨立的語言政策，從政策層面保障廣東話的法定地位，以免使學生所學脫離本土文化，影響本港的文化承傳；

(四) 降低現時資助大專課程招收大陸學生逾八成的比率，將本地的教育資源優先給予本地學生使用；

(五) 要求幼稚園必須收錄‘原區就讀’的學生，而教育局應將各校網預計的小一剩餘學額編配作‘第37個校網’，供‘雙非學童’選擇，避免本地學童需跨區上學；

- (六) **鑒於多項民意調查顯示，市民對‘香港人’身份的認同日漸增加，本港通識教育科課程應包涵更多本土文化的元素，讓學生認識香港歷史及社會現況，培養獨立及批判的思考；**

經濟發展方面－

- ~~(六)~~**(七)** 為自由行旅客人數設限，並立刻取消深圳居民持一年多次赴港個人遊簽注(‘一簽多行簽注’)的措施，以減低大量大陸旅客訪港對港人造成的影響；
- ~~(七)~~**(八)** 修改東江水的購水協議，把協議改為按供水量收費，以減少本港投放在購買東江水方面的開支，並集中資源研究海水化淡技術，讓海水化淡長遠成為本港一重要水源；
- ~~(八)~~**(九)** 停止規劃盲目以中港融合為目標的‘大白象工程’，確保大型基建能切合港人長遠需要，避免再有基建項目持續延工超支，浪費公帑；
- ~~(九)~~**(十)** 保障本地勞工權益，反對盲目輸入外勞；及
- (十一)** **檢討香港長遠發電燃料組合，減少依賴大陸供電，以確保本港獲得安全及穩定的電力供應；**
- (十二)** **停止以自由市場之名拍賣電訊頻譜，因此舉實為資金雄厚的國企鋪路，讓‘紅色資本’壟斷香港電訊業，將本地電訊市場‘大陸化’，影響港資電訊企業在本地市場的發展；**

福利政策方面－

- ~~(十)~~**(十三)** 必須重新修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居港年期限限制，並依循立法程序將相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，以確保香港永久居民可優先得到社會福利的保障；及
- (十四)** **提供足夠的社會服務支援，協助少數族裔香港人融入主流社會，不以華夏血緣為限，促進本土的多元文化。**

註：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

3. 經黃碧雲議員修正的議案

鑒於本地資源有限，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積極處理中港矛盾，並在制訂政策時以‘港人優先’為依歸；有關政策應包括：

入境政策方面－

- (一) 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二條，於單程證出入境的雙重審批制度下，行使特區政府的入境審批權，為本港長遠人口政策妥善把關；
- (二) 修改《基本法》第二十四條，取消父母皆非香港永久居民在本港所生嬰兒(俗稱‘雙非嬰兒’)的居港權；

教育方面－

- (三) 必須盡快檢討中、小學推行‘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’計劃的教學成效，並為廣東話制訂獨立的語言政策，從政策層面保障廣東話的法定地位，以免使學生所學脫離本土文化，影響本港的文化承傳；
- (四) 降低**正視**現時資助大專**學研究院研究**課程招收大陸學生逾八成**接近七成**的比率，**檢討對非本地研究生的資助模式，並制訂政策以鼓勵本地大學本科畢業生攻讀研究院研究課程**，將本地的教育資源優先給予本地學生使用；
- (五) 要求幼稚園必須收錄**鼓勵幼稚園營辦者優先取錄**‘原區就讀’的學生，而教育局應將各校網預計的小一剩餘學額編配作‘第37個校網’，供‘雙非學童’選擇，**避免本地學童需跨區上學制訂政策，確保小一學童能在原區入學，並在不影響原區學生的情況下，讓跨境學童於接近邊境地區的校網內的學校就讀**；

經濟發展方面－

- (六) **研究開徵陸路旅客入境稅，以調節旅客入境人數，以及根據香港接待旅客的承載量**，為自由行旅客人數設限，並立刻取消並**以‘一日一行’的原則作為**深圳居民持一年多次赴港個人遊簽注(‘一簽多行簽注’)的**限制**措施，以減低大量大陸旅客訪港**以免**對港人造成的影響；

- (七) ~~修改東江水的購水協議，把協議改為按供水量收費，以減少本港投放在購買東江水方面的開支，並集中以過去5年本港的平均用水量作為計算供水量的基準；當超過基準後，再按照其後的實際用水量收費，並增加資源研究海水化淡技術，讓海水化淡長遠成為本港一及再造水應用技術，長遠為香港提供東江水以外的重要水源；~~
- (八) ~~停止規劃盲目以中港融合為目標的‘大白象工程’，以確保大型基建能切合港人長遠需要，避免再有基建項目持續延工超支，浪費公帑；~~
- (九) ~~保障本地勞工權益，反對盲目輸入外勞；及~~
~~福利政策方面—~~
- (十) ~~必須根據終審法院的判決，重新修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居港年期限限制，並依循立法程序將相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現行政策，以確保香港永久居民在合理的情況下可優先得到社會福利的保障。~~

註：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

4. 經鍾樹根議員修正的議案

~~香港是一個多元、開放及包容的社會，得益於與內地緊密的連繫，在經濟及民生上取得長足的發展，但近年內地居民與本港居民在交往過程中時有出現誤解及磨擦；就此，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必須繼續以推動兩地互惠合作為目標，積極處理中港矛盾，並在兩地居民交往所衍生的問題；在按照《基本法》及‘一國兩制’的原則下，於制訂政策時以‘港人優先’為依歸；有關政策應包括—~~

~~入境政策方面—~~

- (一) ~~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二條，於單程證出入境的雙重審批制度下，行使特區政府的入境審批權，為本港長遠人口政策妥善把關；~~
- (二) ~~修改《基本法》第二十四條，取消父母皆非香港永久居民在本港所生嬰兒(俗稱‘雙非嬰兒’)的居港權；~~

教育方面—

- ~~(三)——必須盡快檢討中、小學推行‘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’計劃的教學成效，並為廣東話制訂獨立的語言政策，從政策層面保障廣東話的法定地位，以免使學生所學脫離本土文化，影響本港的文化承傳；~~
- ~~(四)——降低現時資助大專課程招收大陸學生逾八成的比率，將本地的教育資源優先給予本地學生使用；~~
- ~~(五)——要求幼稚園必須收錄‘原區就讀’的學生，而教育局應將各校網預計的小一剩餘學額編配作‘第37個校網’，供‘雙非學童’選擇，避免本地學童需跨區上學；~~

經濟發展方面—

- ~~(六)——為自由行旅客人數設限，並立刻取消深圳居民持一年多次赴港個人遊簽注(‘一簽多行簽注’)的措施，以減低大量大陸旅客訪港對港人造成的影響；~~
- ~~(七)——修改東江水的購水協議，把協議改為按供水量收費，以減少本港投放在購買東江水方面的開支，並集中資源研究海水化淡技術，讓海水化淡長遠成為本港一重要水源；~~
- ~~(八)——停止規劃盲目以中港融合為目標的‘大白象工程’，確保大型基建能切合港人長遠需要，避免再有基建項目持續延工超支，浪費公帑；~~
- ~~(九)——保障本地勞工權益，反對盲目輸入外勞；及~~

福利政策方面—

- ~~(十)——必須重新修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居港年期限制，並依循立法程序將相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，以確保香港永久居民可優先得到社會福利的保障**考慮，並顧及政策對國家、內地居民及外來訪客可能帶來的影響。**~~

註：鍾樹根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

5. 經鄧家彪議員修正的議案

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積極處理中港矛盾，並在制訂政策時以，**必須顧及**‘港人優先’為依歸；有關政策應包括：

入境政策方面—

- (一)——~~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二條，於單程證出入境的雙重審批制度下，行使特區政府的入境審批權，為本港長遠人口政策妥善把關；~~
- (二)——~~修改《基本法》第二十四條，取消父母皆非香港永久居民在本港所生嬰兒(俗稱‘雙非嬰兒’)的居港權；~~

教育方面—

- (三)——~~必須盡快檢討中、小學推行‘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’計劃的教學成效，並為廣東話制訂獨立的語言政策，從政策層面保障廣東話的法定地位，以免使學生所學脫離本土文化，影響本港的文化承傳；~~
- (四)——~~降低現時資助大專課程招收大陸學生逾八成的比率，將本地的教育資源優先給予本地學生使用；~~
- (五)——~~要求幼稚園必須收錄‘原區就讀’的學生，而教育局應將各校網預計的小一剩餘學額編配作‘第37個校網’，供‘雙非學童’選擇，避免本地學童需跨區上學；~~

經濟發展方面—

- (六)——~~為自由行旅客人數設限，並立刻取消深圳居民持一年多次赴港個人遊簽注(‘一簽多行簽注’)的措施，以減低大量大陸旅客訪港對港人造成的影響；~~
- (七)——~~修改東江水的購水協議，把協議改為按供水量收費，以減少本港投放在購買東江水方面的開支，並集中資源研究海水化淡技術，讓海水化淡長遠成為本港一重要水源；~~
- (八)——~~停止規劃盲目以中港融合為目標的‘大白象工程’，確保大型基建能切合港人長遠需要，避免再有基建項目持續延工超支，浪費公帑；~~

(九)——保障本地勞工權益，反對盲目**擴大**輸入外勞；及
福利政策方面——

(十)——必須重新修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居港年期限制，並
依循立法程序將相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，以確保香
港永久居民可優先得到社會福利的保障。

註：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